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1 温交 01”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温州交发”）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21 温交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对“21 温交 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的核查

本期债券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2024 年票面利率下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次公告》”），该公告为原定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4 年 2 月 1 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2024 年票面利率下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次公告》”），该公告为原定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4 年 2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。

受托管理人经核查认为，发行人于原定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前 10、5 个交易日均披露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的提示性公告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和要求。

二、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的核查

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第一次公告》中，发行人拟下调“21 温交 01”

的票面利率至 2.80%，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（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）固定不变。根据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中债估值数据，发行人剩余期限 1.2110+2 年的 20 温交 01，中债估值（行权）为 2.7356%。受托管理人经核查认为，《第一次公告》中披露的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.80%，与发行人二级市场存续债券的估值收益率比较，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较为公允，不存在发行人不公允下调票面利率的情况，不存在有违诚信原则的情况，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《第一次公告》中还披露了投资者诉求的反映渠道，信息披露内容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和要求。

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第二次公告》中，发行人拟下调“21 温交 01”的票面利率至 3.00%，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（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）固定不变。根据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中债估值数据，发行人剩余期限 1.1918+2 年的 20 温交 01，中债估值（行权）为 2.7186%。受托管理人经核查认为，《第二次公告》中披露的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3.00%，与发行人二级市场存续债券的估值收益率比较，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较为公允，不存在发行人不公允下调票面利率的情况，不存在有违诚信原则的情况，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在《第一次公告》披露后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初步沟通，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调整后的适用票面利率为 2.80% 时的回售意愿反馈情况，发行人决定在《第二次公告》中将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由 2.80% 调整为 3.00%，该调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国新证券作为“21 温交 01”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，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对受托管理人应履职事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受托管理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1 温交 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